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高〔2023〕11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为做好我省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符合教高厅函〔2023〕24号文件规定的推荐原则，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设基础好、特色强、质量高、团队优、教学改革成

效显著、具有示范推广价值、激励和评价机制健全的课程优先推荐。

（二）对标我省“双一流”、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任务和“一校一策”建设目标责任书，能够形成有效支撑建设成效的课程统筹推荐。

（三）内容上能广泛运用信息化资源、方法上能熟练使用智能化教学平台、评价上能覆盖教学全过程、效果上能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的课程重点推荐。

（四）教学改革理念先进，课程团队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体现校企联合开发、校际合作共建的特色课程鼓励推荐。

二、推荐要求

符合教高厅函〔2023〕24号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课程须满足《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规定和《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见附件2）要求。

（二）申报课程须已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且只能申报对应类别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三) 因离职或政策等原因导致在本次申报时须对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进行调整的，须将课程负责人和涉及调整人员签字的变更申请公函（仅限于本次推荐使用）报我厅备案。

三、推荐限额

各校须在限额（见附件 3）内择优推荐，超额申报的不予受理。

四、材料报送

有关本科高校应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通过线上平台完成课程材料线上申报、纸质及电子版汇总表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一）线上平台申报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盖章扫描版申报书（见附件 4）及支撑材料通过线上平台（v190094.kypt.chaoxing.com）报送。

（二）其他材料报送

各校推荐公函、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5）寄至我厅高等教育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jytgjc@fjjsjyt.cn。

五、其他事项

我厅将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遴选。推荐名单正式确定后，另行通知相关高校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网址：www.chinaooc.cn）填写申报材料。

业务联系人：于凌云，0591-87091312，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 713 室；线上平台技术联系人：冯云龙，13067455298。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3. 各高校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限额表

4.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5.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